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2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关于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敦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任慧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凌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敦超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马敦超于2022年5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股票基金经理。曾任中粮集团营养健康研究院战略与市场研究部管理专员、哈纳斯新能源集团发展规划部业务总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2022年10月14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6月26日担任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5日至今担任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8月6日至今担任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2331 /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0月14日 / – 006207 /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5日 / – 009448 /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0月14日 / 2025年6月2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凌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时乾中先生函告,获悉时乾中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时乾中	否	675.00	80.89%	3.69%	2024/12/25	2025/8/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5.00	80.89%	3.6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 年 8 月 7 日,时乾中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时乾中	834.48	4.56%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4.48	4.56%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截至2025 年 8 月 7 日,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8,3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时乾中先生目前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时乾中先生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时乾中先生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新增发行H股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股份的授权,于2025年8月7日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的定义一致。

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104.27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73,800,000股H股。前述独立承配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前述之联系人且与彼等无关的投资者。

本次配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647,380,352.00港元,将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a) 约90%将用于全球布局和产能建设;

(b) 约10%将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本次配售根据本公司的一般性授权发行。本次配售前,除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特别分红导致本公司可转债转换价格下调后需要预留作转股的1,078,548股H股外,本公司并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H股。因此,本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的新H股数量为76,336,682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运用约96.68%的目前可动用的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于本次配售完成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配售完成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配售完成前: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比例	本次配售完成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配售完成后: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和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A股	593,458,536	20.66%	593,458,536	20.14%
其他A股股东	A股	1,891,682,519	65.86%	1,891,682,519	64.21%
H股股东	H股	387,076,150	13.48%	387,076,150	13.14%
承配人	H股	–	–	73,800,000	2.51%
总计		2,872,217,205	100.00%	2,946,017,205	100.00%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8号),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并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新增得克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新增交易后上市公司2023年度备考净利润下降原因的注释
重大风险提示	新增美国关税相关风险提示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最新市场规模数据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更新部分交易对方历史上减资的原因; 3、增加进一步穿透核查停牌前6个月入股标的公司的股东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上层股东人数亦不超过200人的情况说明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增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情况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分析; 2、新增两项发明专利; 3、更新标的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4、新增先进封装与传统封装在应用场景方面的差异
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新增2025年1-6月标的公司经营数据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新增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的对比; 2、新增交易后上市公司2023年度备考净利润下降原因的注释; 3、更新最新市场规模数据、市场占有率数据; 4、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5、新增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原因分析; 6、新增如本次交易失败,上市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新增美国关税相关风险提示

除上述修订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90元(含税)。

● 关于扣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9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1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5	–	2025/8/18	2025/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4,595,5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5,462,384.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5	–	2025/8/18	2025/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90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61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持有的参股公司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9,880,880股股份

● 交易金额: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4,899,817.60元

● 交易方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协议转让)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2022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1,976,440元人民币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票8,518,000股,并与宁波中药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与宁波中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明先生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2月8日、3月11日、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拟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2022-001)、《华康股份关于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2022-005)、《华康股份关于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2022-010)、《华康股份关于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2022-035)。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宁波中药因2022年、2023年考核期未能完成考核指标,方明先生无偿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1,362,880股股份作为补偿。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宁波中药9,880,8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20%。

2025年8月7日,公司与方明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拟将持有宁波中药9,880,880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新三板),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方明本人,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4,899,817.6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中药任何股份。

2、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波中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明先生。

三、交易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302001440645720

法定代表人:方明

注册资本:4,259万元

成立日期:1965年9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宝山路52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5,309,542.32	254,540,045.28
净资产	62,664,832.34	76,852,695.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089,984.16	182,630,937.92
净利润	2,429,421.48	14,369,056.68

截至7月31日,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明	19,804,874	46.50%
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80,880	23.20%
3	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40,300	17.00%
4	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	6.63%

四、《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方明

2、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2.52元人民币/股,共计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玖万捌佰壹拾柒元陆角整(小写:¥24,899,817.60元)(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份。截至本协议签订,甲方已经收到上述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乙方应受让标的股份,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手续。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4、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5、陈述与保证

5.1.甲方对标的股份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甲方保证不存在代持情况,标的股份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

(3)标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4)甲方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权利负担。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宁波中药股份,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和合理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三次开放期定为:2025年8月11日-9月5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